

# 河东区实施翅膀工程 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市工作会议和《临沂市实施发展翅膀工程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临政办字〔2024〕4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措施。

##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

1.推动创新企业量质齐升。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60家。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大型企业，区级给予1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给予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帮助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设立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对自主创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奖励，企业当年度获授权的战略新兴领域发明专利达到两件及以上的，区级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推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在五金机械、现代高效农业、

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需求公开征集，重点推荐实施一批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农业项目申报工作，鼓励农业技术攻关，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乡村振兴。鼓励企业运用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申报各类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临沂市专利奖并获奖的企业，区级给予每家企业最高5万元、最低0.3万元的分档奖励，共分7档。（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园区）

## 二、加强科创平台建设

4.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我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单独或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聚集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大学科技园、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省级科技企业孵化链条试点、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给予1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5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省级及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备案制度，支持在区内有固定研发场所、正常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备案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力争到十四五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平台的企业占比达到 5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5. 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全面发展重大需求，引导骨干企业对接高校院所，联合建设一批以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为主要活动，以投资主体多元、建设模式多样、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合作为特色的“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经省级新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6. 打造双创孵化载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下，经批准，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双创载体的，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 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7. 常态化捕捉发布科技成果。完善沂蒙校地科技合作驿站、河东区人才科技综合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供需

信息对接路径，通过平台网站、新媒体等方式发布成果需求信息，重大成果向高校院所和企业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8.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做好科技惠企政策宣传，在光伏、新材料、高端化工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动建设中试基地。鼓励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中试基地，提供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区转化落地。（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9.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依托市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等专业机构，引导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区内交易、应用、转化。对年度内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年度内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0.1%的比例进行奖励，总奖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对年度内承接专利转移转化项目的企业，按转移转化发明专利数量给予奖励，总奖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0.支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支持“三首”产品示范应用，在政府采购中不得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三首”产品企业的参与投标资格。（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工信局）

#### **四、推动校地企深度合作**

11.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聚焦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校企、研企对接活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提高企业整体科

研创新能力。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按照合作协议实际投入资金数额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协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面向国内外高校院所，全年开展人才交流、校园招聘、产才对接等对接活动 10 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12.完善沂蒙校地科技合作驿站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沂蒙校地科技合作驿站运行机制，扎实推进与高校的深度合作。以沂蒙校地科技合作驿站为依托，对接和挖掘各高校院所创新资源。鼓励高校院所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研发，组织科研人员参加“专家河东行”活动，引导企业承接转化先进科技成果。实现在人才培养培训、人才队伍建设、产品研究开发和市场信息交流等方面的有效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

13.鼓励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鼓励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及人才引进，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强企业与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项目合作，通过政策激励、项目扶持等措施，引导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外籍人才，推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到河东区转移转化。企业投保专利保险，按照 20% 比例给予补贴，投保国内险或非“一带一路”国家海外险的补贴总额最高 1 万元，投保“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2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五、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14.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鼓励银行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政策，全年新增科技企业贷款1亿元。（牵头单位：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15.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继续实行区级科技特派员（包括区级科技创新特派员和区级科技工作特派员）注册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重点抓好企业区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强化镇街园区区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农业、林业、畜牧业等行业组建区级科技特派员队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注册区级科技创新特派员，鼓励区内外其他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的个人注册区级科技创新特派员，多渠道遴选区级科技创新特派员。（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发展中心、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园区）

16.创新督导评估和激励机制。把科技创新工作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镇街园区给予表扬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企业在申请财政资金时，必须对照“绿色门槛”制度进行自查，核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规定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取消其享受奖

补资金资格。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修订版）》（临东政办发〔2023〕1号）同时废止。